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Risk Service - Flat Fee Endorsement - 328RSFF01

商品簡介

108 年 1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 於本附加條款內，「基準日」係指 **(日期)**；
- 貴公司委託特別條款第 5 條所載之風險服務機構，為設定核准信用限額 (含零信用限額) 所需，針對保單所涵蓋之買方進行初步調查，並監控相關風險。
- 貴公司應依本保單條款，以核准之通訊方法，向本公司提出信用限額申請。此類額度申請，應同時視為貴公司要求風險服務機構履行第 1 條所載服務之正式通知。
貴公司同意除議定之持續監控服務外，風險服務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於本公司接獲調查結果時完成。貴公司並同意，風險服務機構並無義務向貴公司提供以機密方式自第三方取得之買方相關資訊。本公司確認已對風險服務機構有充分瞭解，不得與貴公司爭執風險服務機構提供之資訊是否正確完整。
- 貴公司同意向風險服務機構支付下列服務費用。

保單號碼	保單持有人名稱	保單持有人國別	固定費用 (主合約幣別)	固定費用 (保單幣別)	匯率 (日期)

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上表所載固定費用，將適用各保險期間。

5. 若各保險期間屆滿時，保單之核准信用限額：

5.1 超過基準日核准信用限額之 (XX)%，本公司有權檢討上表所載固定費用，以及

5.2 未超過基準日核准信用限額之 (XX)%，貴公司有權要求本公司檢討上表所載固定費用。

6. 貴公司理解風險服務機構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要求貴公司付款。
貴公司同意，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就保單條款積欠貴公司之款項，與貴公司積欠風險服務機構之款項相互抵銷。

7. 貴我雙方同意，因本附加條款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爭議，應優先透過協商方式解決。若爭議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則應依特別條款規範，交付仲裁。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